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99)

### 有關延長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的最後完成日期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i)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7日之公告(「9月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79,840,000股新股份；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之公告(「11月公告」)，內容有關延長認購事項的最後完成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9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須待所有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9月公告「先決條件」分節)於最後完成日期之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於2018年11月30日，認購協議之訂約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最後完成日期已延長至2018年12月31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之相關其他日期)。本公司謹此補充有關認購事項尚未達成先決條件之達成狀況。

最後完成日期之延長乃主要由於認購協議所載有關完成之第(ii)項及第(v)項先決條件之達成需要更多時間。預期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將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獲達成。本公司

將於完成認購事項後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除上述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繼續全面生效及具十足效力。

##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Best Tower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China AMC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及管理之投資基金公司。China AMC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之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之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投資管理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0.SH)上市之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交易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中信証券的最大股東(按佔中信証券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計)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兼具金融及非金融業務之大型綜合跨國企業。當中，其金融業務涵蓋銀行、證券、信託、保險、基金及資產管理等行業及領域，其非金融業務包括房地產、工程承包、能源及資源、基礎設施、機器製造及資訊行業。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的更新

誠如9月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22,085,000港元。本公司原計劃將(i)所得款項淨額的42.1%(或約9,300,000港元)用作償還部分於2018年12月到期之本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21,6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銀行借款**」)；及(ii)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57.9%(或約12,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謹此於本公告披露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進一步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銀行借款已透過以下兩項的組合獲悉數結付，即(i)自首農認購事項及展瑞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約12,3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內部資源約9,300,000港元。鑒於原計劃以所得款項淨額部分結付的銀行借款已獲悉數結付，本公司現計劃將(i)所得款項淨額的54.8% (或約12,100,000港元) 用作償還於2019年4月到期之本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元 (相當於約21,600,000港元) 的另一筆銀行借款；(ii)所得款項淨額的36.8% (或約8,100,000港元) 用作發展本集團的豬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擴展其銷售網絡；及(iii)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8.4% (或約1,9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香港兩間零售店舖及辦公室的租金開支。

### 於2018年10月15日完成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的更新

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0.14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89,000,000股新股份 (已於2018年10月15日完成) 之首農認購事項及展瑞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9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8,900,000港元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0日之公告所述的擬定用途動用。詳情載列如下：

####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約26,6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結付部份應付蔡先生之款項

約12,300,000港元用作結付銀行借款之部份款項

約1,000,000港元用作結付於2018年12月到期之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

####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約26,6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用作結付部份應付蔡先生之款項

約12,300,000港元已用作結付銀行借款之部份款項

尚未動用，但將於2018年12月底前用作結付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晨陽

香港，2018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蔡海芳先生及麻伊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子榮先生、吳世明先生及王愛國先生。